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2號

原告 法意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英

被告 陳林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沂仔